附件2

湖北省劳务品牌领军企业考评表

申报企业名称： 所属地区： 市 县（市、区）

考评人员签字： 考评时间： 年 月 日

| 序号 | 考评内容 | 分值 | 计分办法 | 评分 | 备注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劳务品牌情况 | 20 | 相应劳务品牌被评为国家级劳务品牌，或作为典型参与全国性展示，或在全国性的活动中取得优异成绩的，计20分；被评为省十大劳务品牌的，计15分；纳入湖北省重点劳务品牌资源库的，计10分。（不累加，计最高分） |  | 查看佐证资料 |
| 2 | 带动就业创业情况 | 25 | 1.上年度，劳务品牌从业人员达到基本条件的，计15分，其中：种养殖类、餐饮类、居民服务类、文旅类达到50人；制造类达到100人；建筑类达到1000人。2.在达到基本条件的基础上，每增加50%，加1分。此项最高不超过25分。 |  | 查看劳动合同、工资发放表等佐证。 |
| 3 | 助力劳务品牌创建情况 | 20 | 1.企业代表劳务品牌参加国际性展示交流，计10分；参加全国性展示交流，计8分；参加全省范围展示交流，计6分；参加市州级展示，计4分；参加县级展示交流，计2分。（计最高分）2.企业负责人在相应劳务品牌创建组织或者机构中担任重要职务、发挥作用明显，计4分。3.企业承担劳务品牌日常展示推介任务，计3分。4.企业对劳务品牌创建给予资金、场地、人力、物力等支持，计3分。 |  | 实地核验，查看佐证资料 |
| 4 | 行业领先性 | 20 | 1.获得全国性驰名商标、非遗、老字号、专利、专精特新等认定的，计10分；获得省级知名商标、湖北精品、非遗、老字号、专精特新等认定的，计8分；获得市级知名商标、非遗、老字号、专精特新等认定的，计5分；在县（市、区）域内，具有地方特色和影响的，计2分。（不累加，计最高分）2.上年度营业收入：①属于种养殖类的，超过1亿元，计10分；超过5000万元，计8分；超过2000万元，计5分；超过1000万元，计2分。②属于制造类的，超过10亿元的，计10分；超过5亿元的，计8分；超过1亿元的，计5分；超过5000万元的，计2分。③属于建筑类的，超过10亿元的，计10分；超过5亿元的，计8分；超过1亿元的，计5分；超过5000万元的，计2分。④属于餐饮类的，超过5000万元，计10分；超过2000万元，计8分；超过1000万元，计5分；超过500万元，计2分。⑤属于居民服务类的，超过2000万元的，计10分；超过1000万元的，计8分；超过500万元的，计5分；超过200万元的，计2分。⑥属于文旅类的，超过2000万元的，计10分；超过1000万元的，计8分；超过500万元的，计5分；超过200万元的，计2分。 |  | 查看申报材料及相应佐证 |
| 5 | 社会影响 | 15 | 1.企业获得国家级荣誉计10分，省级计8分，市（州）级计5分；县（区）级计2分。（不累加，计最高分）2.积极参与乡村振兴、社会公益事业等，计5分。 |  | 提供佐证 |
| 总分 | 100 |  |  |  |